

財政工作的群众路綫和 財政監督的关系

沈 云

1958年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我国国民經济获得了空前的高速度发展。財政工作也和其他工作一样，在各級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有了很大的提高，全国財政系統工作人員掀起了革命干劲，积极的組織收入，保證了迅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設資金的需要，破除了迷信，改革了不合理的規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貫徹了群众路綫，广大群众积极的参加了財政工作。但是，另一方面，在1958年財政工作迅速发展的过程中，部分干部也产生了一些不正确的看法。例如对社会主义建設中的財政作用，特别是对財政監督作用有所忽視，因此造成某些部門对如何加强財政監督思想不够明

确，有些同志認為，广大群众政治思想觉悟空前提高，財政監督可以不要了；有些同志認為由于財政工作貫徹了群众路綫，財政監督可以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进行，財政部門可以不必管了；有些同志甚至認為今后不能再提財政監督，以免引起其他部門的反感。这些思想虽然不是普遍的，特别是通过1959年財政工作的实践，証明了这种思想是不正确的，并且在实际工作中有了不少改正，但是还有它的影响。因此財政工作中的群众路綫和財政監督的关系究竟怎样，就有进一步明确的必要。个人仅就工作中的体会，提出几点不成熟的意見供大家研究参考。

(一)

財政工作貫徹群众路綫和其他工作一样，是个根本性的方針問題，由于財政工作关系到国家社会主义建設事业和广大群众的經济生活，因此要做好財政工作，如果单单依靠少数財政干部，那是做不好的。毛泽东同志早就指示我們：“把群众力量組織起来，这是一种方針。还有什么与此相反的方針沒有呢？有的，那就是缺乏群众观点，不依靠群众，不組織群众，不注意把农村、部队、机关、学校、工厂的广大群众組織起来，而只注意組織財政

机关、供給机关、貿易机关的一小部分人；不把經济工作看作是一个广大的运动；一个广大的战綫，而只看作是一个用以补救財政不足的临时手段。这就是另外一种方針，这就是錯誤的方針。”^①正由于我們財政工作貫徹了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在实际工作中貫徹了三大观点（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

^① 毛泽东：“組織起来”，1943年10月。“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33頁。

众观点)，因此在紧紧的依靠党的领导，政治挂帅，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充分的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就有可能使我们今后财政工作在过去已经取得的成績的基础上，对社会主义建設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1959年的财政工作在1958年大跃进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的跃进，情况是良好的。但是今年国家預算确定后，在执行过程中，如何保证国家預算的順利实现也还存在一些問題。如有些地区对应收的稅款，还没有及时的全部的收起来，偷稅漏稅的現象还存在；某些企业单位及时上交企业利潤收入还做得不够；有些地区基本建設拨款和事业、行政經費的开支，掌握也不够严，鋪张浪费的現象还經常发生。这些不正常現象的存在，是和我們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缺点，财政监督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分不开的。

为什么說以上这些問題的存在是和财政监督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有关呢？为了說明这个問題，我認为必須从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实质和它的职能談起。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财政实质是为了滿足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需要和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由国家通过货币形态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我們国家为了进行社会主义建設，使国民經济能够得到飞跃的发展，就要求国家能够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由国家直接进行合理的分配，以滿足全国范围内的需要。同时由于社会主义条件下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是在价值形态下进行的，因此国家财政实质是由国家通过货币形态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关系。我們通常說国家财政是集

中和分配全国性的货币資金，实际上也是这个意思。

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实现财政监督是社会主义国家财政的两大职能，而社会主义的国家财政的职能是决定于社会主义国家财政本質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集中全国性的货币資金（由于社会主义下的货币資金的运动实际上是反映了社会物質的运动，因此国家财政集中全国性的货币資金实际上是反映了集中一部分社会产品），它就要从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人民公社等經济部門通过稅收、利潤等方式征收一部分产品收入，在这种經济活动中，国家财政就有必要执行监督的职能。虽然繳納稅收和利潤的单位，一般都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經济組織，但这里涉及到国家、集体、个人之間的关系，涉及到整体与局部之間的关系，因此国家必須通过财政活动，通过财政监督的职能，将应该集中的货币資金，按全国性的需要和国家政策的要求及时征收起来，以滿足国家建設資金的需要。

为了保证国民經济高速度发展的需要，全国性的货币資金应该首先滿足国家經济建設的需要。同时为了不断提高人民文化生活水平，对社会文化教育事业的需要，也应予以适当的滿足。为了巩固国防和維持国家管理机构的需要，一部分全国性的货币資金用于国防經費和行政管理經費也是必要的。因此国家通过财政活动将全国性的货币資金分配于各企业、事业、行政等部門，同时在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执行财政监督的职能，就是为了保证全国性的货币資金能够按照国民經济的要求进行更加合理的分配。

(二)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的任何一件經济活动，一般都要通过一定的职能部门去組織。全国性的财政活动也同样，它要通过国家财政机构去实

現。国家财政机构根据社会主义建設的需要和国家政策的要求进行财政工作，集中货币資金，进行合理的分配，并且在货币資金集中和分配过程中实行

財政監督。但是如果認為實行財政監督，僅僅是財政部門的事情，是財政部門來監督別的部門那就不對了。正如上面已經指出的，國家財政實質上是反映對一部分社會產品進行分配的經濟關係，因此財政工作也必須通過有關各主管部門去進行。各個企業、事業、行政等部門為了進行它們的財務活動，一般都相應的設置了一定的財務機構和財務人員，這些財務機構和財務人員在本部門的統一領導和上級財政或財務部門的業務指導下進行財務工作，執行財政監督的職能。但如果認為執行財政監督和職能，僅僅是各級財政部門和各主管部門財務人員的事情，那也是不對的。而應該通過執行財政監督的職能部門去組織廣大群眾來共同完成這一任務。這是因為我們國家財政的一收一支，往往涉及到國家與廣大群眾的關係，涉及到國家與全民所有制和集體所有制的企業、事業單位的關係。象國家財政對農村人民公社徵收農業稅，征得多或少，負擔水平高或低，對人民公社正確的安排積累和消費是有影響的。國家財政對基本建設投資、社會文教事業經費的撥款多或少，對企業單位的生產活動和城市、農村廣大群眾的經濟生活和文化生活也都是有影響的。由此可見，財政工作既是一項繁重的經濟工作，又是政治工作，既是一項部門工作，又是關係各方面利益的群眾工作。因此要做好財政工作，完成國家所規定的各項財政任務，如果不是依靠群眾，不是在廣大群眾的監督之下來進行，是不可能做好的。

我們國家的社會主義性質決定了國家財政收入主要來自社會主義的國營企業和其他經濟部門。這些經濟部門的生產情況完成得好壞對財政收入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如何從增加生產、降低成本、提高勞動生產率、加速資金的周轉來增加財政收入，就必須是在各級黨委統一領導下，緊緊地依靠群眾，充分發揮群眾積極性來達到的。而決不是少數企業財務工作人員執行財政監督所能辦得到的。

勤儉建國，勤儉辦一切事業是我國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重要方針，毛澤東同志曾經指出：「我們六億人口都要實行增產節約，反對鋪張浪費。這不但在經濟上有重大意義，在政治上也有重大意義。」^①國家財政在貫徹執行勤儉建國的方針和厲行節約方面是能起很大作用的。這是由於對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具有決定意義的、基本建設的投資撥款，絕大部分是由國家財政部門管理的。同時國家財政部門還要對其他各部門進行經建、文教、行政等經費的撥款。因此要使每個撥款和經費使用環節，都能精打細算，貫徹節約原則，就必須充分發揮各用錢單位的主管人員、財務人員和廣大職工群眾的責任心和積極性。如果面對着全國成千上萬的基本建設單位、企業單位和經費使用單位，單靠少數財政幹部去進行監督就能辦好，那是不可想象的。

從上述情況可以看出，為了充分的發揮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中的財政作用，我們必須很好地運用財政監督這一工具。通過對組織財政收入和財政支出的撥款，實現財政監督的作用，對完成國家財政任務、更好的滿足建設資金的需要是有積極意義的。因此，如果認為實現了財政監督，就會妨礙財政工作中很好的貫徹群眾路線，或者認為實現財政監督，就是不相信群眾，就是政治沒有掛帥，這種把財政監督和群眾路線對立起來的想法，當然是不對的。因為事實很明顯，財政監督和我們財政工作中的群眾路線不但並不矛盾，而且是相互依賴、相互制約的。加強財政監督只有採取群眾路線的工作方法，依靠群眾、充分發揮群眾的積極性，才能更好發揮監督的作用。同時離開了財政監督，單純的依靠群眾自覺性，放鬆了職能部門的領導和專業管理，也是不對的。因此這兩者的關係是辯證的，是矛盾的統一，是一個問題的两个方面，任何只強調一个方面都是不完整的，因而也是不正確的。

①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5—36頁。

(三)

弄清了財政工作的群眾路綫和財政監督的關係後，我們究竟如何正確的發揮財政監督的作用，如何在財政監督中更好的貫徹群眾路綫呢？我想以下幾個問題是值得提出的。

要正確的發揮財政監督的作用，須要繼續加強財政幹部的三大觀點，正確的認識財政在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作用。既要反對那種認為財政監督只是財政部門的事情，廣大群眾不能進行財政監督的錯誤想法，同時也要反對實現群眾性的財政監督以後，財政部門就可以不管了的不正確思想。財政部門的責任是如何根據國家方針、政策和經濟情況的變化，提出一定時期內財政監督的具體要求，在各級黨委統一安排下，通過各企業、事業、行政部門及其財務機構去組織群眾、發動群眾、依靠群眾來有領導地實現財政監督。

加強經濟部門的財政監督工作是有重大意義的。這是由於社會主義國家財政的基礎是全民所有制的國營企業和經濟部門，目前國營企業收入約占國家預算收入的90%左右，用於各經濟部門的基本建設投資占國家預算支出約一半以上，因此必須加強企業和經濟部門的財政監督。特別是目前企業財務工作上如何加強經濟核算，正確的貫徹執行流動資金管理制度，搞好成本核算，加強對企業利潤留成的資金管理，在基本建設財務中如何根據核定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使基本建設撥款和工程進度更好的相適應。這些工作都需要通過財政監督，通過大搞群眾運動，充分發動群眾來全面的監督企業的生產、成本、財務等計劃的完成，使我們企業的財務工作由少數計劃、財會人員的事情變為群眾性的工作。

國家稅收在目前社會主義建設時期對籌集建設資金還起着很大作用，加強對稅收計劃執行情況的監督也是非常必要的。

厲行節約是我們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基本原則，財政部門和財務機構在厲行節約，反對鋪張浪費方面應該很好發揮財政監督作用。我們國家每年用於行政、事業經費方面的開支總有幾十億元，如果都能在保證事業計劃的完成和管理機構經費的正常需要的情况下精打細算，並發動職工群眾，實現群眾性的財政監督，節約地使用預算資金，肯定可以節省一筆為數不小的費用，這對充實國家建設事業的資金需要是能起一定作用的。

此外，在貫徹財政監督工作中，如何正確的利用必要的規章制度來保證財政任務的完成，也是值得我們重視的問題。例如在組織收入方面，如何貫徹工商稅、農業稅的征收管理制度，稅收計劃、會計、統計制度，企業的利潤繳納制度等，在支出管理方面，如何貫徹基本建設撥款辦法，流動資金管理辦法，經費開支標準等等。但在運用必要的合理的規章制度來加強財政監督的時候，決不能設想可以單靠少數財政幹部去孤立地進行工作，這樣做是不能把工作做好的。而是應該盡量使規章制度訂得通俗易懂，簡便易行，使得廣大群眾能夠很好掌握它、運用它，然後再採取群眾路綫的工作方法，發動群眾、依靠群眾來進行工作，只有這樣才能正確的發揮財政監督的作用。

更正

本刊第15期第8頁的編者按中：我國稅收工作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的作用，應為：研究我國稅收工作在社會主義建設時期的作用。

第15期“既是生產者又是管理者”一文的作者吳雙腳是吳雙瀾之誤。

第15期第25頁左欄第二行：1959年7月4日是1959年4月7日之誤。